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主持，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监事认真审核，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且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监事认真审核，一致认为：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丝卫星的业务增长，本次

采购是海丝卫星结合实际业务情况，采购合同与担保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对方形成依赖。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监事认真审核，一致认为：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，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。可以推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增长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和发展需要。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上述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，实现优势互补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